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簡章

日期：115 年 10 月

一、宗旨：為支持營造產業之專業人才培育，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精進課業、追求卓越，設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受邀學校，各校系 2 名。

四、獎助內容：

（一）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。

（二）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，應於晨禎公司任職一年以上期間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土木工程學系、營建工程系等相關科系大三以上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學生。但不受理延畢、進修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

（二）對工程實務有高度興趣，樂於結合理論與現場實務者。

（三）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（四）學業成績

1. 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；

2. 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依系辦公告日期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，向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（含自傳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（需有該學期註冊章）、成績單影本各一份。

（三）各類技能檢定或專業證照影本（非必要選項）。

（四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（非必要選項）

八、審查與公告：

（一）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及申請書檢附文件等項綜合評選，以其特質適合營造業實務環境者為原則。

（二）初審作業：由系辦公室就申請學生之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及生涯規劃等項進行初審。

（三）複審作業：由晨禎營造就申請學生之特質進行複審，曾於晨禎營造參加企業實習且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四) 經錄取之受獎助學生名單，由系辦公室通知錄取學生並公告。

九、獎助學金之撥付：獎助學金由晨禎營造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捐贈予各校系所，再由各校系所撥付予受獎助學生。

十、受獎助學生之義務：

(一) 受獎助學生應與晨禎公司簽訂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」。

(二)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晨禎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；如有升學或考試計畫，得延後報到時間；因故無法任職者，應無息返還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 聯繫窗口：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. 承辦人：陳菀筑 小姐

2. 電話：04-3705 8828

3. E-mail：serena@truedreams.com.tw

4. 地址：403010 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

十二、申請表單下載 QR CODE

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115 年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(請以電腦打字；中文：標楷體，12pt；英數：Time New Roman，12pt)

姓名		身分證號		學號		(二吋照片) (可插入電子檔)
學校		系所		年級		
生日	年 月 日	預計畢業	年 月	預計報到	年 月	
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待服役，預計__年__月入伍，__年__月退伍 ☐ 免役，原因：					
戶籍地址				未來希望就業縣市	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	
Email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行動電話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		起訖年月(民國年)	
經歷	實習、工作、幹部、社團		職稱		起訖年月(民國年)	
專業證照	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			技能檢定/證照名稱		
	1.			2.		
	3.			4.		
	5.			6.		

二、自傳（必填，不限字數，應包括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，宜簡述學習成就或競賽成果。）（中文：標楷體，12pt；英數：Time New Roman，12pt）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必備：☐申請書(含自傳) 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學生證影本 ☐成績單正本

非必備：☐技能檢定證件影本 ☐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影本

四、師長推薦（推薦原因）：

推薦師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五、審查紀錄：

初 審	☐申請人就讀指定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學生。但不受理延畢、進修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 ☐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 ☐學業成績：(1)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，(2)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☐申請文件齊備。 ☐系所審查意見： 系所承辦老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複 審	☐曾參加晨禱營造實習。 ☐綜合意見： 複審人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學年度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甲方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乙方：_____；緣乙方申請甲方提供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，經甄選合格，願受領本項獎助學金，雙方合意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同意提供 115 學年度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予乙方，乙方同意受領甲方提供之獎助學金。本項獎助學金由甲方全額撥付乙方就讀學校後再轉發給乙方。

第二條 甲方同意提供就業機會供乙方任職，乙方承諾於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甲方任職，由甲方依乙方專長派任工作，並依甲方薪資管理辦法敘薪。如有升學或考試計畫，得延後報到時間。

乙方任職之期限應滿一年期間，乙方如有受領甲方其他年度之獎助學金者，該任職之義務期間應累計計算。

第三條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應於三個月內以匯款方式返還所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一、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
二、受領獎助學金後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或學業、行為、操守出現重大瑕疵者。

三、受領獎助學金後辦理轉學、轉入其他系所、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，或無正當理由之中途休學、退學者。

四、領取其他單位獎(助)學金，且約定畢業後需至該單位任職服務者。

五、畢業或役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，或在甲方任職期限未達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。

六、畢業後另行就業，或轉服非義務役之其他兵役者。

第四條 乙方受領獎助學金後，如有死亡、殘廢、心神喪失或其他喪失勞動能力之情形者，雙方均免除本契約第二條之義務，乙方已受領之獎助學金無須返還甲方。

第五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留存一份為憑。

以下空白。

立契約書人 甲 方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王水樹

統一編號：80118749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